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包二）中药饮片（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安国市同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6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6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包二）中药饮片（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安徽九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6 人，营业收入为 4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包二）中药饮片，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河北康益强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4.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包二）中药饮片（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河北悦康志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中药饮片、辅料单价式采购项目（包二）中药饮片（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湖北省闽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5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26 日

